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吴乔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95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，教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，长期从事医学生物的教学与科研工作。2006 年至今，任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福建省“闽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。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年度股东会及 2 次临时股东会。本人按时出席全部会议，未出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相关议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以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，亦无反对或弃权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就 2024 年经营情况、2025 年经营计划及长期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了讨论。

(三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(四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。

(五)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与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，听取公司关于重大事项、日常经营、产品研发进展、财务状况、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汇报。同时，本人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履行监督与指导职能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。

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进展保持沟通，督促管理层积极配合年审工作，确保年度审计顺利完成。

(六) 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，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与媒体报道情况，了解广大投资者关注的问题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(七)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良好的履职条件，主动与本人保持沟通交流。公司高度重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均能及时提供会议材料，并对本人提出的疑问及时予以解答。2025年度，本人履职得到了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支持与配合。

(八)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本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本人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深化对公司规范运作、

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相关规则的理解，提升专业履职能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予以重点关注和监督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。

(二) 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经验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

(三)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经审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受聘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审阅公司重大事项，积极关注公司运营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促进公司重大事项科学决策，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乔

2026 年 4 月 16 日